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燕秋

被　　告　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儀珮（原名陳宜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彭明仁

夏彩桐（原名夏清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儀珮、彭明仁、夏彩桐、王美滿為被告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2日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有臺北市商業處函、臺北市政府函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行清算，惟迄未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又亞洲公司原登記董事余芮菱、韓乙綺另訴確認董

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67號判決確認余芮菱、韓乙綺與亞洲公司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並已確定，亞洲公司之董事除原法定代理人張書瑋外，尚有陳儀珮、彭明仁、夏彩桐、王美滿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。原告及陳儀珮、彭明仁、夏彩桐、王美滿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